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165

中期報告 2018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9 釋義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董事長)  
王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伏波先生(主席)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

## 授權代表

張伏波先生  
謝文傑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資料(續)

###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http://www.sfcegroup.com)

### 股份代號

01165



#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5,010.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人民幣4,976.9百萬元增加0.7%。收入穩定增長乃由於我們四個業務分部所致。

期內，本集團繼續優化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並善用強勁的市場增長機遇。本集團自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錄得收入人民幣4,104.5百萬元，增長0.7%。

本集團維持於中國及海外的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的總體規模。太陽能發電分部為集團期內收入貢獻人民幣672.8百萬元，總發電量為838,687兆瓦時。

本集團亦自太陽能發電站經營及服務錄得收入人民幣62.9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穩步增長7.0%或人民幣4.1百萬元。

此外，就LED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而言，其於期內錄得收入人民幣170.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18.5%或人民幣26.6百萬元。



### 太陽能發電

於期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844,338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兆瓦時	2017年 兆瓦時	變更 百分比
<b>發電量：</b>			
中國	<b>827,240</b>	787,974	5.0%
海外	<b>17,098</b>	28,636	-40.3%
合計	<b>844,338</b>	816,610	19.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1.5吉瓦的併網發電。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1,969.2兆瓦，較截至2017年同期的1,960.1兆瓦上升9.1兆瓦或0.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兆瓦	2017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b>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b>			
硅晶片	<b>12.5</b>	20.7	-39.6%
電池片	<b>558.2</b>	652.8	-14.5%
組件	<b>1,398.5</b>	1,286.6	8.7%
共計	<b>1,969.2</b>	1,960.1	0.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8.6%，2017年同期則約為18.0%。於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5.4%，2017年同期則約為6.1%。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位於印度一家提供國際化開發、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總承包」)服務公司，該客戶為我們於2018年開拓海外銷售市場之新客戶，其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組件。其他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產品或購買太陽能電力，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已建立一年至十二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報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經本集團內部評估，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期內，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2%，2017年同期則約為83.2%。於期內，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8%，2017年同期則約為16.8%。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建設與營運全球太陽能電站之業務及製造太陽能產品之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達13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於期內，meteocontrol已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62.5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7.8百萬元)。



### LED 產品製造及銷售

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本集團於期內製造業務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期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貸款	607,462
總額	607,462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97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或0.7%至期內的人民幣5,010.4百萬元，穩定的收入主要包括(i)本集團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大部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於期內錄得838,687兆瓦時(2017年同期為：771,931兆瓦時)；(ii)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於期內錄得1,969.2兆瓦(2017年同期為：1,960.1兆瓦)；(iii)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收入於期內錄得人民幣62.9百萬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58.8百萬元)；及(iv)LED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期內錄得人民幣170.2百萬元(2017年同期為：143.6百萬元)。

本集團發電站於中國的若干所在省份及地區於期內受到限電情況之影響，導致發電量減少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271.0百萬元)。本集團已開始參與多個跨省份銷售計劃，確保本集團可向相關受限制發電的太陽能發電站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或省份銷售電力，從而減少本集團使用電力的限制影響。

期內，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77.6%，其中組件、電池片、硅晶片及光伏系統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3.8%、13.5%、0.2%及0.1%。來自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4.3%。此外，來自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3.4%。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3%及LED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3.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99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2百萬元或6.6%至期內的人民幣3,19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1,286.6兆瓦增加111.9兆瓦或8.7%至期內的1,398.5兆瓦，但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2.33元下調2.1%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28元所部分抵銷。

###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96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8.9百萬元或29.9%至期內的人民幣677.4百萬元，主要銷售量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652.8兆瓦減少94.6兆瓦或14.5%至期內的558.2兆瓦。除了銷售量的減少，平均價格也由2017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1.48元下調17.6%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22元。

###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7.0%至期內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20.7兆瓦減少39.6%至期內的12.5兆瓦。

### 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或3.6%至期內的人民幣672.8百萬元，於期內太陽能總發電量達844,338兆瓦時，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838,687兆瓦時。

### 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期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7.0%至期內的人民幣62.9百萬元。

### LED 產品

本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晶能光電的收購，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或18.5%至期內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

###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提供若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常建在客戶所擁有樓宇的房頂之上)的安裝服務。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9百萬元或136.3%至期內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由本集團參考完成完工階段的進度後經過一段時間確認。

###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期內約58.2%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7年同期則為83.2%。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的客戶。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16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1百萬元或3.7%至期內的人民幣4,322.9百萬元。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0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6百萬元或14.9%至期內的人民幣687.5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或50.0%至期內的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由於(1)政府補助金之收入由截至2017年同期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或130.4%至期內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及(2)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045.5%至期內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但也由於來自向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於期內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沖減了部份收益。

###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同期錄得的收益人民幣64.8百萬元轉為至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647.8百萬元，主要由於(1)期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674.4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2)期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6.3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3)期內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減值撥備金額人民幣29.7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有撥回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金額人民幣24.5百萬元；及(4)期內外匯淨虧損人民幣20.9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有外匯淨收益人民幣44.5百萬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或24.1%至期內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客戶銷售增加令貨運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9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0.4%至期內的人民幣292.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或21.6%至期內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期內減少了投入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相關材料。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9百萬元或95%至期內的人民幣39,000元。

###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期內分佔合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60.7%至期內的人民幣1.1百萬元。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71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8.7百萬元或12.4%至期內的人民幣6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7百萬元或34.5%至人民幣145.3百萬元。

###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稅前虧損人民幣30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1.2百萬元至期內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042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或321.3%至期內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由截至2017年同期的期內虧損人民幣32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6.5百萬元至期內虧損人民幣1,154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的太陽能及LED產品的需求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25.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5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36.2天(2017年12月31日：31.1天)。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增長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05.0天(2017年12月31日：92.2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海外客戶及本集團部分電費補貼未到位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57.4天(2017年12月31日：49.3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期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3(2017年12月31日：0.56)，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62.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96.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08.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885.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65.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608.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1.0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891.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5.1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85.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0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319.0%下降至2018年6月30日的312.7%。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7年12月31日：無)。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合營企業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409.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8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317.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6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200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6,397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期內宣派中年股息。

### 期後事項

於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未來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們相信相關持份者將加大力度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力度。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促進行業健康長期發展。我們預期該政策將對國內市場產生一定的短期影響，而已建成及併網的太陽能電站資產將更具價值。本集團將會作出明確的發展策略及資源分配，進一步增強集團在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和影響力。

# 企業管治 及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業績及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 有關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摘錄自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惟並無保留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表明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7,246,849,000元。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租合共人民幣378,303,000元。誠如附註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或會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91,588 (好倉)	0.43%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144,049,545 (好倉)	72.88%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附註2)	3,219,606,736 (好倉)	74.63%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附註3)	3,226,558,736 (好倉)	74.79%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68,223,960 (好倉)	6.22%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219,606,736 (好倉)	74.63%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437,118,989 (好倉)	10.13%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悉數行使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隨的換股權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獲配發及發行2,297,387,743股股份。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以個人身份持有746,661,802股股份。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144,049,545股股份。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219,606,736股股份，且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75,557,191股股份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144,049,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至9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7,246,849,000元。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租合共人民幣378,303,000元(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誠如附註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9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010,369	4,976,888
銷售成本		(4,322,857)	(4,168,825)
毛利		687,512	808,063
其他收入	5	96,615	64,363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6	(647,846)	64,7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7,604)	(167,252)
行政開支		(292,207)	(290,984)
研發開支		(52,912)	(67,5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	(230)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99	2,773
財務費用	7	(626,131)	(714,777)
稅前虧損	8	(1,041,513)	(300,803)
所得稅開支	9	(112,486)	(26,733)
期內虧損		(1,153,999)	(327,53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518	1,583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2)	21,925
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應收款項		8,38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7,358	23,5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46,641)	(304,028)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5,427)	(314,688)
非控股權益		1,428	(12,848)
		(1,153,999)	(327,536)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6,792)	(291,109)
非控股權益		151	(12,919)
		(1,146,641)	(304,028)
每股虧損	1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26.78)	(7.29)
— 攤薄		(26.78)	(7.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72,801	2,831,529
太陽能發電站	13	11,758,149	12,226,635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415,772	423,800
商譽	8	—	6,237
無形資產		38,205	40,6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44,888	140,3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177,881	13,908
可供出售投資		—	3,0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0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079	997,950
遞延稅項資產	16	102,617	213,608
可收回增值稅—非流動		714,291	720,000
		<b>16,426,779</b>	<b>17,617,77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5,782	792,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15,815	3,508,054
合約資產		204,46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	18	944,791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4,964	15,701
可收回增值稅—流動		200,613	315,155
可收回稅項		498	3,544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	747,106	815,17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33	5,74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762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	111,3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1,768,399	1,476,3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006	663,686
		<b>8,240,667</b>	<b>7,708,16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746,176	5,080,326
合約負債		170,421	—
已收客戶按金		—	178,1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658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174	32,426
融資租賃承擔	23	37,312	45,195
撥備	24	1,023,774	1,051,770
稅項負債		991	4,5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6,574,729	5,964,579
遞延收入		6,422	12,755
衍生財務負債	26	3,336	3,336
可換股債券	27	996,976	429,369
應付債券	28	891,547	1,045,061
		<b>15,487,516</b>	<b>13,847,554</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7,246,849)	(6,139,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9,930	11,478,3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4,876	34,876
儲備		2,766,341	4,006,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801,217	4,041,194
非控股權益		1,344,407	1,313,300
總股本		4,145,624	5,354,4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38,953	46,7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310,397	4,900,714
融資租賃承擔	23	47,797	66,852
遞延收入		25,424	27,897
可換股債券	27	611,735	1,081,672
		5,034,306	6,123,894
		9,179,930	11,478,388

載於第21頁至9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伏波

董事  
盧斌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34,876	5,360,199	(1,070,422)	-	5,932	3,050,082	49,298	30,744	(2,648,118)	4,812,591	1,278,691	6,091,282
期內利潤 (虧損)	-	-	-	-	-	-	-	-	(314,688)	(314,688)	(12,848)	(327,5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	23,579	-	-	-	-	23,579	(71)	23,508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23,579	-	-	-	(314,688)	(291,109)	(12,919)	(304,028)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17,242	-	-	17,242	11,746	28,988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 之期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 (附註 e)	-	-	-	-	-	-	-	-	(1,102)	(1,102)	1,102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4,876	5,360,199	(1,070,422)	-	29,511	3,050,082	66,540	30,744	(2,963,908)	4,537,622	1,276,370	5,813,99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34,876	5,360,199	(1,070,422)	-	48,252	2,704,790	83,615	30,744	(3,150,860)	4,041,194	1,313,300	5,354,494
調整 (附註 2A)	-	-	-	8,941	-	-	-	-	(97,688)	(88,747)	-	(88,747)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34,876	5,360,199	(1,070,422)	8,941	48,252	2,704,790	83,615	30,744	(3,248,548)	3,952,447	1,313,300	5,265,747
期內虧損 (利潤)	-	-	-	-	-	-	-	-	(1,155,427)	(1,155,427)	1,428	(1,153,999)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	-	-	8,382	253	-	-	-	-	8,635	(1,277)	7,358
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8,382	253	-	-	-	(1,155,427)	(1,146,792)	151	(1,146,641)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 (定義見附註 20(iii)) 之期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 (附註 e)	-	-	-	-	-	-	15,773	-	-	15,773	10,745	26,518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4,876	5,360,199	(1,070,422)	17,323	48,505	2,704,790	99,388	30,744	(4,424,186)	2,801,217	1,344,407	4,145,62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 2011 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的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 233,968,000 元的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 30,004,000 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及
- ii. 本公司就附註 2B(i)(e) 詳述本集團之 2015 年建議出售交易之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權益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賬面值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之轉讓予重慶未來的股本權益。

誠如 2B(i)(e) 所載，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 2015 年建議出售，即時生效。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依然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附註 27 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

c. 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購股權之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 59% 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392,307,045 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LED 產品。收購事項已於 2015 年 8 月 6 日完成，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經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向亞太資源收購的 9,453,921 股股份佔晶能光電集團 11.46% 之股本權益。

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 2006 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 年 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乃保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合共 28,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於 2015 年 8 月 6 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 ESOP 購股權持有人(「ESOP 賣方」)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自 ESOP 賣方收購 14,280,000 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為轉換 51%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之股份(「ESOP 完成 51%」)。2006 年 ESOP 於 ESOP 完成 51% 前終止，惟餘下 49% 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總數 13,720,000 股根據 2006 年 ESOP 原條款之轉換股份)將於 ESOP 完成 51% 後繼續有效(「49% 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 2016 年報附註 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為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開支人民幣 26,518,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8,988,000 元)。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計入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慣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10% 除稅後利潤撥予法定盈餘儲備。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須經股東批准，且如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則可停止該撥款。

經決議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量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如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有關剩餘未轉換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e. 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期內利潤已由本集團的累計虧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儘管 2015 年建議出售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法定擁有權仍由重慶未來持有且尚未轉回予本集團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本及去年中期期間相關利潤亦應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273,499	455,122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19,432	1,327,359
政府補助金收入	859	7,413
已收利息收入	3,395	9,099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收取之利息收入	36,305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1,778)	(14,01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1,450)	(321,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4,521)	(166,996)
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的建築成本	(105,056)	(544,045)
購買無形資產	(287)	(1,783)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50)	-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附註 15(b))	(180,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0,000)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35,935)	(458,938)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114,799	43,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附註 31)	61,302	(5)
先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到的所得款項	-	1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附註 12)	11,597	3,589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所得款項 (附註 13)	24,499	-
部分出售投電電力所得款項 (附註 15(a))	2,200	-
就先前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付款	-	(3,983)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00	2,450
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附註 15(a))	10,845	-
已出售附屬公司還款	-	349,736
先前出售附屬公司收到的應收代價	2,000	232,0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511,744)	445,03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07,462	943,11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55,434)	(922,70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1,195)	(15,9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250)
集團實體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已發行及部份認購的公司債券	—	20,000
已付利息	(313,313)	(426,558)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14,379	155,530
公司債券還款	(156,000)	—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296,203)	(128,365)
就終止 2015 年建議出售(定義見附註 2B(i)(e)) 之預收代價及相關利息還款	—	(8,734)
已付公司債券利息	(38,500)	(38,500)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票息	(47,607)	(43,532)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916,411)</b>	(467,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b>(154,656)</b>	432,2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63,686</b>	912,611
期內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4)	(4,2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508,006</b>	1,340,57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鑒於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 7,246,849,000 元,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378,303,000 元(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所披露)。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得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 38,792,000 元,而未動用有條件融資(須按個別項目基準審批)為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有條件融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成功就有條件融資獲得批准。此外,有關分別為人民幣 5,421,272,000 元及人民幣 37,312,000 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將根據借款協議原定還款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 12 個月到期,管理層目前已就重續延長到期日與金融機構及對手開展磋商,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就大部分款項成功獲得延長到期日許可。最後,就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賬面值為人民幣 1,153,437,000 元之銀行借款(原定於 2029 年到期,目前由於違反若干財務契諾而分類至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流動負債),董事有信心銀行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還款,由於本集團已抵押充足金額的資產作為該等借款之保障。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現時可得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至少 12 個月的需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2A.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於相關準則及修訂本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

#### 2.1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以及銷售 GaN 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 產品」)

就銷售太陽能產品及 LED 產品而言，本集團在存在太陽能產品及 LED 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擁有充分的產品控制權且本集團概無任何對客戶接受產品造成影響的未履行責任之可信證據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的合約履行部門負責為若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常建在客戶所擁有樓宇的房頂之上且規模較小)提供服務。本集團應客戶要求在樓宇的房頂之上提供安裝服務。本集團參考完成完工階段的進度後經過一段時間確認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的收入根據本地燃煤發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對於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當前乃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

-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尚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電費補貼收入根據政府為向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執行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銷售電力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 **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

提供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輻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的合約履行部門負責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本集團按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服務費於合約期內每月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內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及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所有修改的綜合影響。

由於比較資料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編製，故若干可較資料因此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於確認收入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五步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一段時間收益確認：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

###### 輸出法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於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本集團表現的輸出法計量，輸出法乃為按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

###### 可變代價

就包含與向國家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有關的可變代價之合約(包含與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於目錄註冊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的電費調整)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取決預測本集團可獲得之代價金額之較佳者。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銷售電力而言，於釐定交易價時，倘(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銷售電力及電費補貼之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與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以及提供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有關且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實際權宜方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取得與客戶之合約所承擔之該等成本(未取得合約時將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其(包括銷售佣金及擴大市場費用)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與轉移與該等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者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倘該等成本於一年內已以其他方式於損益悉數攤銷，則本集團應用支出所有增量成本以取得合約之實際權宜方法。

#####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累計虧損的影響。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	(3,150,860)
因售電產生重大融資部分導致應計利息調整(附註 a)	(52,336)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結餘	(3,203,196)

以下為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項下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b	3,508,054	(350,948)	(36,998)	3,120,108
合約資產	附註 b	-	350,948	(15,338)	335,610
儲備		4,006,318	-	(52,336)	3,953,982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附註 c	-	178,184	-	178,184
已收客戶按金	附註 c	178,184	(178,184)	-	-

\* 本欄的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作出調整之前的金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續)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重新計量人民幣52,336,000元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累計虧損，該金額乃由於來自電費補貼的收益確認。因此，售電的重大融資部分金額人民幣15,338,000元已調整至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產生的電費補貼(尚未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註冊)的應計收入之合約資產。由於財政部並無制定結算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之電網時間表(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導致於首次時間確認重大融資部分及應計利息收入將會相應計入其他收入。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人民幣350,948,000元指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於目錄中註冊的太陽能發電廠產生的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收取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故於2018年1月1日，該累計結餘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已收客戶按金之有關銷售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的合約的已收現金人民幣178,184,000元全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本中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每個受影響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於2018年 6月30日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並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5,815	264,773	3,180,588
合約資產	204,460	(204,460)	-
<b>儲備</b>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66,341	(60,313)	2,706,028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70,421	(170,421)	-
已收客戶按金	-	170,421	170,4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續)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並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b>				
收入	(a)	5,010,369	25,341	5,035,710
毛利		687,512	25,341	712,853
其他收入	(a)	96,615	(17,364)	79,251
<b>除稅前虧損</b>		(1,041,513)	7,977	(1,033,536)
所得稅開支		(112,486)	-	(112,486)
<b>期內虧損</b>		(1,153,999)	7,977	(1,146,022)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1,146,641)	7,977	(1,138,664)

(a) 經計及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產生的重大融資成份，於本中期期間，調整人民幣 25,341,000 元將降低收入，而確認實際利率下利息收入人民幣 17,364,000 元列作其他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 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財務資產及其他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及，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與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不能用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 2.2.1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計量。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財務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變動，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當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資產。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完成，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個別進行評估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使用賬齡及內部信貸評級矩陣。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支持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儘管有以上所述，若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財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財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財務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財務工具減值評估進行初始確認之日期，故於估計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違約的定義

違約的定義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至關重要。違約的定義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及用於釐定虧損撥備是否基於12個月或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違約為違約可能性(「違約可能性」)的一部分，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的加權平均值估算，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為加權考慮因素。

就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只需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之條款作出支付的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等於預期需要支付予合約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之補償減去任何本集團預期從債務人、合約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收取之金額的現值。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總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財務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財務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累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而無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賬目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所計量之金額；及於首次確認時之金額減以，如適用，於擔保其間所確認之累計收入中之較高者予以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 *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將按以財務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已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為經修訂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於餘下期限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下表說明2018年1月1日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分類為可供	分類為可供	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	攤銷成本	應收	按公允價值	合約資產	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出售投資	出售投資	計入其他	計入其他	為貸款及	關聯公司	計入其他				
股本投資	的非上市	的非上市	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	應收款項	及合營	全面收益	應收	應收	應收	應收
人民幣千元	基金	管理投資	之財務資產	之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	企業款項	儲備	合約資產	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產生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096	111,337	-	-	5,605,202	-	(307,571)	-	-	(3,150,860)	1,313,30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產生之影響	-	-	-	-	(387,946)	335,610	-	-	-	(52,336)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之影響：											
<b>重新分類</b>											
可供出售	(a)	(3,096)	(111,337)	114,433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	-	-	-	959,860	(959,860)	-	-	-	-	-
<b>重新計量</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c)	-	-	-	-	(33,812)	-	-	11,540	(45,352)	-
由攤銷成本至公允價值		-	-	-	(2,599)	-	-	-	(2,599)	-	-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	114,433	957,261	4,223,584	335,610	(307,571)	8,941	(3,248,548)	1,313,3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續)

###### (a)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有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3,096,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此外，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1,337,000元的管理投資基金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僅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付款之標準。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有關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持有之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重大金額，目的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背書該等票據以向供應商結算付款及若干應收票據(就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自客戶)於到期付款前將相關票據貼現予金融機構。本集團及按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訂約方之基準取消確認已貼現之票據達至。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人民幣959,860,000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相關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599,000元調整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及權益。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該等合約資產與尚未開出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幾近相同的風險特點。本集團因此得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有關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的結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續)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之虧損撥備按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其按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該等信貸風險自首次採納起大幅增加。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幣 33,812,000 元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於累計虧損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其他應收款項扣除。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的額外信貸虧損人民幣 11,540,000 元已於累計虧損中確認，並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扣除。

就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一名前任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財務擔保人民幣 307,571,000 元而言，本集團認為自首次採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虧損撥備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並無就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重新分類	229,300 (109,286)	435,666 -	(307,571)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確認 之額外虧損撥備	-	33,812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20,014	469,478	(307,57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所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須重列期初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1,529	-	-	2,831,529
太陽能發電站	12,226,635	-	-	12,226,635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423,800	-	-	423,800
商譽	6,237	-	-	6,237
無形資產	40,636	-	-	40,6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377	-	-	140,3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908	-	-	13,908
可供出售投資—非即期	3,096	-	(3,0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3,096	3,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7,950	-	-	997,950
遞延稅項資產	213,608	-	-	213,608
可收回增值稅—非即期	720,000	-	-	720,00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7,617,776</b>	<b>-</b>	<b>-</b>	<b>17,617,77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2,630	-	-	792,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8,054	(387,946)	(993,672)	2,126,436
合約資產	-	335,610	-	335,610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5,701	-	-	15,701
可收回稅項	3,544	-	-	3,544
可收回增值稅	315,155	-	-	315,155
預付供應商款項	815,172	-	-	815,1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44	-	-	5,74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62	-	-	7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	957,261	957,261
可供出售投資—即期	111,337	-	(111,33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111,337	111,3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76,381	-	-	1,476,3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3,686	-	-	663,686
<b>流動資產總額</b>	<b>7,708,166</b>	<b>(52,336)</b>	<b>(36,411)</b>	<b>7,619,41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所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0,326	-	-	5,080,326
合約負債	-	178,184	-	178,184
已收客戶按金	178,184	(178,184)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426	-	-	32,426
融資租賃承擔	45,195	-	-	45,195
撥備	1,051,770	-	-	1,051,770
稅項負債	4,553	-	-	4,5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64,579	-	-	5,964,579
可換股債券	429,369	-	-	429,369
衍生財務負債	3,336	-	-	3,336
應付債券	1,045,061	-	-	1,045,061
遞延收入	12,755	-	-	12,755
	13,847,554	-	-	13,847,554
<b>淨流動負債</b>	(6,139,388)	(52,336)	[36,411]	(6,228,13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1,478,388	(52,336)	[36,411]	11,389,64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876	-	-	34,876
儲備	4,006,318	(52,336)	(36,411)	3,917,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4,041,194	(52,336)	(36,411)	3,952,447
非控股權益	1,313,300	-	-	1,313,300
<b>總權益</b>	5,354,494	(52,336)	(36,411)	5,265,74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6,759	-	-	46,7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00,714	-	-	4,900,714
融資租賃承擔	66,852	-	-	66,852
遞延收入	27,897	-	-	27,897
可換股債券	1,081,672	-	-	1,081,672
	6,123,894	-	-	6,123,89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上文附註 2A 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 (a) 確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的判斷

附註 2A 說明本集團各收入流的收入確認基準。確認本集團的各收入流需要本集團的管理層在確定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方面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載的詳盡收入確認標準，尤其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本集團是否已根據與其客戶及對手方訂立的合約規定的詳盡交易條款履行所有履約責任。

就銷售太陽能產品及 LED 產品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對於在完成、交付及接收可交付單位的時間點所轉讓的貨品，本集團有獲得客戶付款的現行權利。此外，根據業內的商業慣例，本集團就銷售太陽能組件產品提供保修，其售後工作包括附註 24(a) 所載有關材料及工藝缺陷的更換及維修服務。首先，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保修。其次，本集團須履行提供產品符合所協定規範之保證的工作，而相關工作可能並不會產生履約責任。概不單獨提供保修，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信納僅有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並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保修撥備乃本集團在撥備內就保修所列賬項。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對於經落實後在某一時間點產生及輸送的電力，本集團有獲得國家電網公司付款的現行權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a) 確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的判斷(續)

就該等太陽能電廠產生且已於目錄註冊的電費補貼而言，由於電力產生及在某一點及時傳輸，本集團已取得收取付款之無條件及現有權利。另一方面，就該等太陽能電廠產生且尚未於目錄註冊的電費補貼而言，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本集團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因此自合約資產相應扣除。

就於客戶擁有的樓宇屋頂安裝光伏系統的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相關收益。

就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電費補貼。電費調整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對終端用戶特別徵非累計的可再生能源基金。政府機關負責收取及分配該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太陽能電力公司結算。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 2013 年 8 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其中，根據新電價通知，(i) 就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上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項目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 0.9 元、每千瓦時人民幣 0.95 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 1.0 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資源及發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 新標準將適用於於 2013 年 9 月 1 日後註冊之發電站及於 2013 年 9 月 1 日前註冊但直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後方始發電的發電站。

根據新電價通知，就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網批准並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現行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 1.0 元仍然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於 2015 年 12 月，國家發改委公佈另一新電價通知(「2015 年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後註冊及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註冊但並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廠(「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根據 2015 年電價通知，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 0.8 元、每千瓦時人民幣 0.88 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 0.98 元。

於 2016 年 12 月，國家發改委公佈另一新電價通知(「2016 年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註冊及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註冊但並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廠(「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根據 2016 年電價通知，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 0.65 元、每千瓦時人民幣 0.75 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 0.85 元。

於 2017 年 12 月，國家發改委公佈另一新電價通知(「2017 年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後註冊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註冊但並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廠(「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根據 2017 年電價通知，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 0.55 元、每千瓦時人民幣 0.65 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 0.75 元。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 2013 年起生效，規定配發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於目錄註冊為一個持續的過程，且目錄開放進行註冊乃按個案基準進行。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售電電價調整的收入人民幣 437,995,000 元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當中與本集團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的電價調整為人民幣 43,849,000 元仍有待於目錄註冊。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及所有集團實體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參考於目錄註冊的要求及條件而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已成功完成的事實以後認為，本集團全部目前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均已符合新電價通知中就電力輸送至電網時所有權收取之電價補貼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參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集團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本集團運作中的所有發電站已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規定及條件所需的全部規定及條件。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 (c) 若干具有可變代價的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就尚未於目錄註冊的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產生的電費補貼而言，該等電費補貼產生的相關收入被認含有可變代價，且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

##### (d) 就太陽能電廠產生之補貼確認調整金額時間值得收益(「重大融資成份」)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當電網產生及傳輸電力，本集團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然而，國家電網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並無設立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明示信貸條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數年的經驗，結算期超過1年。因此，有關確認太陽能電廠銷售電力產生的電費補貼之重大融資成份會有所調整。

#####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未完成交易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及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發電站)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重慶未來，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結清，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2015年建議出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e) 2015 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未完成交易(續)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重慶未來訂立一份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據此，九間出售實體的管理團隊(其於四年期內繼續由本集團委任，直至盈利保證期結束)負責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九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包括彼等相關活動的所有決定)，而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固定的管理費用，並有權收取若干金額不定的回報(基於九間出售實體的業績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然能夠控制九間出售實體。此外，2015 年建議出售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發展太陽能發電站的所需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於第二期現金代價的付款到期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獲達成，方可作實，故 2015 年建議出售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視作並未完成。

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發展項目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發展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此外，倘重慶未來之同系附屬公司未能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就 2015 年建議出售及／或為重慶未來募集相關資金以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代價，重慶未來將可選擇不支付第二期分期現金代價人民幣 499,600,000 元，且買賣協議將可由本集團或重慶未來撤銷，而根據買賣協議，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將退回本集團，且本集團已收取之第一筆分期款項人民幣 650,000,000 元將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息率計息之利息退還予重慶未來。

董事認為，董事考慮到 2015 年建議出售的最終完成乃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現金代價第二期款項之付款到期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獲達成，故 2015 年建議出售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屬未完成交易。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重慶未來訂立的管理合約，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然能夠行使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淨資產賬面值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彼等之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計入為非控股權益，並將受限於上述建議交易的發展進度重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未完成交易(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重慶未來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已計入預收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9%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將於本集團退還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且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之附屬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轉回予本集團。就重慶信託貸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言，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已向重慶信託提供共同擔保，且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亦抵押予重慶信託，以獲得該等借款。

人民幣419,760,000元(包括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42,689,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還。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退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72,926,000元及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1,774,000元。

人民幣250,748,000元(包括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21,306,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與重慶未來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後尚未退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3,484,000元(重新分類至於2019年9月29日到期之其他借款，並為有抵押、以固定年利率9%計息及須於2019年9月29日前償還)。

人民幣11,589,000元(包括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1,589,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還。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退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3,484,000及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92,000元，該等款項計入其他借款。

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及本中期間的相關收益人民幣20,21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2,000元)已於2018年6月30日由累計虧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 (a) 撥備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無錫尚德集團」)為售予客戶之項目提供為期介乎 5 至 25 年之保修期，為物料及工藝缺陷進行替換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之可能性之最佳估計為保修計提撥備。一旦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之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且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所變動，顯示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並不足夠或可能超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所變動之年度的賬面值及保修撥備開支。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706,747,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82,970,000 元)。

####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一般以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其將調整為計量期間之商譽金額或於該撥回發生之計量期間後於損益扣除。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確認自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 102,617,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13,608,000 元)，其載列於附註 16。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詳情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 13,930,95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5,058,164,000 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較高者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進一步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於該兩期間均被視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2,172,801,000 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 897,416,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831,529,000 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 223,060,000 元))，而太陽能發電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11,758,149,000 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 237,049,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226,635,000 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 237,049,000 元))。

##### (e) 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財務資產，以評估減值。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減值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起，管理層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乃基於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或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回。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2,915,815,000 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 581,231,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508,054,000 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 664,966,000 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204,460,000 元(並無呆賬撥備)(2017 年 12 月 31 日：零(並無呆賬撥備))。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911,045,000 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f)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792,630,000 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 125,911,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人民幣 792,630,000 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 101,486,000 元))。

##### (g)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太陽能發電站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已付保證金的減值

本集團分別按照與供應商及 EPC 承包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及 EPC 合同向供應商及 EPC 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及保證金可分別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及自 EPC 承包商收取的日後工程進度款。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 EPC 承包商保證金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及 EPC 承包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 EPC 承包商保證金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量及時間表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 EPC 狀況及進度。當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或 EPC 承包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 EPC 承包商保證金作出減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747,106,000 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 12,896,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15,172,000 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 12,896,000 元))，而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就太陽能發電站 EPC 支付的保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498,654,000 元(並無呆賬撥備)(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61,907,000 元(並無呆賬撥備))。

##### (h)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將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因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

#### 分拆收益

本集團透過在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線之商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各須報告分類披露之收益資料一致：

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出售貨品(包括 太陽能產品及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發電站營運及 服務產生的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力	-	-	-	234,778	234,778
電費補貼	-	-	-	437,995	437,995
銷售貨品	4,061,586	-	-	-	4,061,586
服務收入	-	213,118	62,892	-	276,010
<b>總計</b>	<b>4,061,586</b>	<b>213,118</b>	<b>62,892</b>	<b>672,773</b>	<b>5,010,369</b>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2,200,792	146,946	430	626,824	2,974,992
印度	664,981	-	-	-	664,981
日本	229,886	66,172	-	27,276	323,334
德國	222,410	-	62,462	18,164	303,036
澳大利亞	80,052	-	-	-	80,052
俄羅斯	69,355	-	-	-	69,355
塞浦路斯	67,669	-	-	-	67,669
以色列	50,973	-	-	-	50,973
立陶宛	47,467	-	-	-	47,467
智利	37,042	-	-	-	37,042
其他國家	390,959	-	-	509	391,468
<b>總額</b>	<b>4,061,586</b>	<b>213,118</b>	<b>62,892</b>	<b>672,773</b>	<b>5,010,369</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時間點	4,061,586	-	-	672,773	4,734,359
經過一段時間	-	213,118	62,892	-	276,010
<b>總額</b>	<b>4,061,586</b>	<b>213,118</b>	<b>62,892</b>	<b>672,773</b>	<b>5,010,36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信息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該等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2) 太陽能發電；
- (3)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隨著於 2015 年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LED 產品。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LED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4,104,461	234,778	62,892	170,243	4,572,374	-	4,572,374
電費補貼	-	437,995	-	-	437,995	-	437,995
分部間收入	4,104,461	672,773	62,892	170,243	5,010,369	-	5,010,369
	-	-	-	-	-	-	-
分部收入	4,104,461	672,773	62,892	170,243	5,010,369	-	5,010,369
分部(虧損)利潤	(670,021)	281,798	(262)	7,359	(381,126)	-	(381,126)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395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8,592)
財務費用							(626,131)
就為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確認之虧損撥備							(15,63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99
其他開支							(4,481)
稅前虧損							(1,041,5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信息(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LED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4,076,872	294,059	58,786	143,636	4,573,353	—	4,573,353
電費補貼	—	403,535	—	—	403,535	—	403,535
分部間收入	4,076,872 6,934	697,594 —	58,786 —	143,636 —	4,976,888 6,934	— (6,934)	4,976,888 —
分部收入	4,083,806	697,594	58,786	143,636	4,983,822	(6,934)	4,976,888
分部(虧損)利潤	325,735	178,437	(3,307)	(30,858)	470,007	—	470,007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9,099
—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2,479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55,964)
— 財務費用							(714,777)
財務擔保開支							(12,1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0)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2,773
其他開支							(1,995)
稅前虧損							(300,80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或賺取之虧損或利潤，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開支、就為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合約確認之虧損撥備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信息(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6,247,721	6,905,972
太陽能發電	15,168,302	15,393,314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56,912	49,934
製造及銷售 LED 產品	592,008	561,431
分部資產總值	22,064,943	22,910,65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2,602,503	2,415,291
<b>綜合資產</b>	<b>24,667,446</b>	25,325,942
<b>分部負債</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7,952,740	6,809,205
太陽能發電	9,334,380	9,827,221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55,835	48,747
製造及銷售 LED 產品	294,728	318,168
分部負債總值	17,637,683	17,003,341
其他未分配負債	2,884,139	2,968,107
<b>綜合負債</b>	<b>20,521,822</b>	19,971,448

- 除用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就一間合營企業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撥備之虧損撥備、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衍生財務負債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應付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信息(續)

####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六個月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10,638	11,445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677,421	966,320
銷售太陽能組件	3,193,503	2,996,273
其他太陽能產品	9,781	12,611
	<b>3,891,343</b>	3,986,649
銷售 LED 產品	170,243	143,636
	<b>4,061,586</b>	4,130,285
銷售貨品		
銷售電力	234,778	294,059
電費補貼(附註)	437,995	403,535
	<b>672,773</b>	697,594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213,118	90,223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62,892	58,786
	<b>5,010,369</b>	4,976,888

附註：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 41% 至 8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6% 至 84%) 的電費補貼(經重大融資成份的金額調整)。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入

	六個月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395	9,099
向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1,990	22,770
政府補助金(附註)	53,046	23,014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12,632	1,128
技術顧問收入	5,408	4,239
電費補貼累計收益之實際利率利息收入	17,364	-
其他	2,780	4,113
	<b>96,615</b>	64,363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43,38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80,000元)指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及(b)人民幣9,66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34,000元)指於本中期間攤銷至損益之本集團先前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六個月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損益</b>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12)	(674,356)	-
太陽能發電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13)	-	(15,50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iii)	(6,237)	-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 26)	-	2,479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淨額(附註 i)	15,016	(35,157)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撥回之虧損撥備淨額	25,096	-
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撥回之虧損撥備淨額(附註 24(b))	(29,688)	24,456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收益(附註 13)	11,6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31)	31,5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 12)	5,536	(28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0,866)	44,495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1,72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其他應付款之收益(附註 ii)	-	40,302
其他	(1,125)	7,715
	<b>(643,365)</b>	<b>66,779</b>
<b>其他開支</b>		
法律申索撥備淨額(附註 24)	(4,481)	(1,995)
	<b>(647,846)</b>	<b>64,784</b>

附註：

- (i)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該筆款項包括就無錫尚德集團撥回過往撤銷壞賬收益人民幣 15,355,000 元。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當日，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項達人民幣 704,368,000 元乃於初步確認時被視作不可收回及悉數撤銷。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律師已努力不懈地於收購後收回上述已減值壞賬。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有關就無錫尚德集團於本集團收購前已減值壞賬中的人民幣 15,355,000 元乃以現金形式收回，因而產生撥回呆賬。於本中期期間，於本集團收購前並無就減值壞賬確認撥回收益。
- (ii) 該筆款項指先前就一間附屬公司計提的環保開支，該附屬公司先前從事化學產品研發及於近年來並無營運。該筆款項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完成撤銷註冊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無需繳納任何該等款項後已悉數撥回。
- (iii) 商譽期初結餘來自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無錫尚德集團錄得虧損。無錫尚德集團於首次確認後，由於市場發生之變動及管理層預期之若干不利因素，本公司董事不再預期無錫尚德集團權益於可預見未來帶來協調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勞動力得益。因此，於本中期期間，商譽人民幣 6,237,000 元已全面減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7. 財務費用

	六個月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20,770	462,579
應收票據折現的財務費用	4,132	72
融資租賃利息	4,257	5,84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45,277	221,973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43,497	49,984
應付債券修訂收益	(1,323)	-
有關終止 2015 年建議出售預收代價之利息	-	12,35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之利息(附註 22(ii))	11,265	-
總借款成本	627,875	752,804
減：資本化金額	(1,744)	(38,027)
	626,131	714,777

本期間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 6.7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9.18%) 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8. 除稅項前虧損

	六個月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310,340	342,542
包括：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6,518	28,988
存貨資本化	(40,523)	(30,972)
	<b>269,817</b>	<b>311,570</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4,356	-
商譽減值虧損	6,237	-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29,939	27,4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73,363	3,652,415
存貨撇減	25,738	8,63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641	10,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765	209,563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319,555	318,898
無形資產攤銷	2,724	5,708
折舊及攤銷總額	<b>503,044</b>	<b>534,169</b>
存貨資本化	(39,050)	(32,767)
	<b>463,994</b>	<b>501,40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9. 所得稅開支

	六個月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0	6,210
其他司法權區	-	77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9	(307)
	1,879	6,680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 16)	110,607	20,053
	112,486	26,733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 2014 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蘇順風及無錫尚德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為期 3 年，使彼等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 15%。

於 2017 年 8 月 23 日，晶能光電集團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為期 3 年，使晶能光電集團可根據中國稅法於 2017 年起至 2019 年享有優惠稅率 15%。

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 30.8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0.86%)。

S.A.G. 權益(定義見 2016 年年報附註 45)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 23%、25%、30% 及 20%。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繳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1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個月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55,427)	(314,68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155,427)	(314,688)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4,151,191	4,314,151,1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4,151,191	4,314,151,191

附註：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1,76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646,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06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7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59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89,000元)，帶來出售收益人民幣5,53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281,000元)。

此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市況的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有關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業務之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且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因此，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74,35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3. 太陽能發電站之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新增(包括未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的資本開支)人民幣約30,79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1,911,000元)。於本中期期間，賬面值為人民幣466,81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3,121,000元)的太陽能發電站從在建太陽能發電站轉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包括一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八個)太陽能發電站已完成試運營並成功併網及開始發電。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8,196,000元的在建太陽能發電廠已與出售附屬公司對銷。於2018年6月30日，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及在建太陽能發電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5,46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48,010,000元)及人民幣642,68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8,625,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270,529,000日元(「日元」)(相等於人民幣12,826,000元)，總現金代價為469,726,000日元(相等於人民幣24,499,000元)之位於日本的一間太陽能電廠，帶來出售收益199,197,000日元(相等於人民幣11,673,000元)。該現金代價由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全數收取。

由於中國若干地區的電力輸出限制，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509,000元，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認為有必要作出進一步減值及減值撥回。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按直線基準自竣工日期起計之二十年內折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除重新分類附註 15 所述於合營企業權益中於旻投電力的權益人民幣 4,081,000 元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a) 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旻投電力」)為一間由本集團與其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於 2016 年 5 月 28 日成立且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向旻投電力現金注資人民幣 4,900,000 元，獲得旻投電力 49% 股本權益，而有關旻投電力所有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獲得本集團與旻投電力其他股東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於旻投電力的投票權為 50%，因此，旻投電力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合資企業。於本中期期間，旻投電力宣佈股息分派，本集團已收取現金股息人民幣 10,845,000 元(基於本集團於旻投電力的 49% 股權比例)。此外，本集團按應佔旻投電力資產淨值之比率將其 22% 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200,000 元，而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投票權減少至 27% 且已撤銷有關所有相關活動之決定的一致同意要求，因此，於旻投電力之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 4,081,000 元其後作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入賬。

#### (b) 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順風新能源」)為由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新成立的公司。順風新能源為主要從事以市場上最新先進及創新技術研究、製造及銷售優質高效的太陽能產品的公司。本集團向順風新能源現金注資人民幣 180,000,000 元，餘下未繳付注資人民幣 24,000,000 元獲得順風新能源 51% 股本權益，而有關順風新能源所有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獲得本集團與順風新能源其他股東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於順風新能源的投票權為 50%，因此，順風新能源已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合資企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02,617	213,608
遞延稅項負債	(38,953)	(46,759)
	<b>63,664</b>	166,849

下表為於本中期及前一中期期間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 估值 人民幣千元	保修費用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減值及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5,254	1,226	9,092	(45,119)	44,956	111,610	64,244	23,436	214,699
匯兌調整	-	-	-	(2,351)	-	-	-	599	(1,75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4)	(-)	(645)	480	2,938	(20,494)	(2,498)	270	(20,053)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50	1,226	8,447	(46,990)	47,894	91,116	61,746	24,305	192,894
匯兌調整	-	-	-	188	-	-	-	(2,334)	(2,14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741	-	-	-	-	741
於損益(扣除)計入	162	(-)	(608)	380	2,618	(21,882)	(9,391)	4,081	(24,640)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5,312	1,226	7,839	(46,681)	50,512	69,234	52,355	26,052	166,849
匯兌調整	-	-	-	(310)	-	-	-	(83)	(39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7,815	-	-	-	-	7,8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773	-	(2,290)	244	(33,401)	(39,147)	(44,146)	7,360	(110,60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85	1,226	5,549	(37,932)	17,111	30,087	8,209	33,329	63,664

附註：該筆款項主要包括就因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所產生的未來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186,75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49,881,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上述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1,905,632,000元、人民幣1,024,453,000元、人民幣672,040,000元、人民幣248,823,000元及人民幣335,80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4,440,000元、人民幣1,024,453,000元、人民幣672,040,000元及人民幣238,948,000元)，將分別於2019年至2023年(2017年12月31日：2019年至2022年)各曆年到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6. 遞延稅項(續)

於本中期間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 1,668,175,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83,688,000 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以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人民幣 650,767,000 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概無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的重大臨時性差額。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i) 減：呆賬撥備(附註 i)	887,353 (116,982)	1,649,041 (229,30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 i)	770,371 1,497,584	1,419,741 1,178,427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應收票據(附註 i)	2,267,955 -	2,598,168 224,900
	2,267,955	2,823,06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9,235	49,425
應收保留金	19,333	15,518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 iii)	330,558	438,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 iv 及 31)	51,047	43,388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v)	40,868	40,990
抵押保證金(附註 viii)	111,337	-
因銷售 LED 產品產生之應收政府補助金(附註 vi)	20,608	62,153
其他(附註 vii)	44,874	35,403
	647,860	684,986
	2,915,815	3,508,05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若干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8。
- (ii) 本集團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自國家電網公司。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可能超過1年，故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電費調整的收入確認乃適當，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除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39,8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9,800,000元)為無抵押、附帶10%(2017年：10%)之年利率外，所有其他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 (iv) 該筆款項包括根據安排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的應收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
- (v)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指應收於上一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 該筆款項指就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提供及確認之獎勵的應收款項結餘。
- (vii) 該筆款項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供營運用途之員工墊款。
- (viii) 非上市管理基金先前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並於本中中期期間到期。非上市管理基金已由本集團贖回，本集團將結餘人民幣107,000,000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337,000元存放於第三方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之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未償還應付債券。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29,876	615,656
31至60日	142,297	285,758
61至90日	120,279	318,121
91至180日	260,361	485,780
180日以上	1,215,142	892,853
	<b>2,267,955</b>	2,598,16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 180 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 2018 年佔總電力銷售 41% 至 84% (2017 年：36% 至 84%)，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 2013 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償付。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446,702	548,647
31 至 60 日	64,929	203,903
61 至 90 日	43,208	231,778
91 至 180 日	61,149	175,186
180 日以上	154,383	260,227
	<b>770,371</b>	<b>1,419,74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68,223
31至60日	-	41,079
61至90日	-	37,359
91至180日	-	77,265
180日以上	-	974
	-	224,90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09,934	-
以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34,857	-
	944,791	-

附註：

- (i) 結餘指附註17所披露由本集團持有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自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以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物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8,076	-
31至60日	164,109	-
61至90日	170,363	-
91至180日	107,105	-
180日以上	315,138	-
	944,791	-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9. 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使用債務人之賬齡以評估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擁有代表彼等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一般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組成。於評估客戶減值時，會考慮客戶性質矩陣、財務狀況及賬款賬齡。下表提供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關根據撥備矩陣按組合方式進行個別及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違約率	總面值	減值虧損撥備
個別評估的客戶組別 A			
	0% 至 2.24%	2,429,816	(23,983)
共同評估的客戶組別 B			
0 至 180 日	5.07%	774,368	(39,278)
180 日以上	36.83%	405,776	(149,450)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於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後估計得出。有關組別由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根據定期償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及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算，銷售電力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預期可悉數收回，且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釐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於報告日期獲得低風險，且本集團已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到期日無法支付的風險為低。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229,300	-	229,300
重新分類	(109,286)	-	(109,286)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120,014	-	120,014
期內撥備	118	-	118
撥回	(2,833)	-	(2,833)
銷銷為不可收回	(837)	-	(837)
滙兌調整	520	-	520
<b>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116,982</b>	<b>-</b>	<b>116,982</b>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餘下財務資產(惟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除外)而言，本集團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核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核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0. 預付供應商款項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預付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動用。

###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8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中437,7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9,045,000元)(2017年12月31日：544,16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2,280,000元))指載於2016年年報附註37(a)所載來自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Sino Alliance」)墊付的借款。餘額因存放於指定銀行賬目及其提取須獲得Sino Alliance批准而受限。

於2018年6月30日，餘下受限制銀行按金結餘人民幣1,399,35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4,101,000元)指為安排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或為本集團發行短期應付票據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因此該等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42,410	1,198,808
應付票據	1,256,476	649,5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5,002	101,116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1,631,288	1,749,173
其他應繳稅項	32,852	30,444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329,264	762,182
已收取招標按金	55,802	49,617
應付利息	242,662	129,528
應計開支	355,284	221,238
應計工資及福利	61,959	102,56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39,979	46,979
罰息及尚未行使財務擔保責任(附註24(b)及24(c))	68,749	-
其他	34,449	39,153
	<b>5,746,176</b>	<b>5,080,32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應付兩名獨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True Bold Global Limited(「True Bold」)及Eagle Best Limited(「Eagle Best」))之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結餘44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6,381,000元)及相關未付利息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26,000元)之加總，該筆款項自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由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屬無抵押、計息及須立即償還。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而獨立第三方True Bold認購本金總額385,000,000港元。

True Bold已於到期日收取來自本公司清償總額29,250,000港元(包括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及利息19,25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款項，並與True Bold就餘下到期本金375,000,000港元訂立中止及延期協議(「協議」)。True Bold同意自到期日至2018年3月31日(「中止期間」)中止及延期行使其於第五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加速到期或強制執行權力及補救措施。

於本中期期間，本金餘額185,31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開支3,284,000港元合共188,594,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向True Bold以現金清付。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金結餘189,69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開支11,329,000港元合共201,019,000(相當於人民幣169,480,000元)與True Bold訂立「修訂協議」，並將尚未償還餘額與一項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10%及原定於2018及2019年度償還之貸款(於2019年11月27日到期)合併。

就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Eagle Best之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結餘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206,000元)而言，該筆款項屬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及須立即償還。相關應計利息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26,000元)。於本中期期間，7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開支4,667,000港元合共74,667,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向Eagle Best以現金清付。

最後，除人民幣206,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80,946,000元)餘額固定年利率介乎4.35%(2017年：4.35%至10%)外，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款項主要來自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當前有在建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展太陽能發電站要求時或完成後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535,572	609,275
31至60日	417,034	139,198
61至90日	165,066	130,463
91至180日	102,950	40,177
180日以上	321,788	279,695
	<b>1,542,410</b>	1,198,808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37,174	214,153
31至60日	341,310	96,981
61至90日	331,548	138,934
91至180日	346,444	199,457
	<b>1,256,476</b>	649,5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融資租賃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37,312	45,195
非流動負債	47,797	66,852
	<b>85,109</b>	112,047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樓宇及機器。於2018年6月30日，原定租期為12年(2017年：介乎4至12年)，而相應年利率為9.15%(2017年：4.62%至9.15%)。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 24. 撥備

	法律索賠撥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61,754	643,944	307,655	1,013,353
期內撥備	4,481	27,457	12,195	44,133
期內調整	-	-	(36,651)	(36,651)
期內撥回	(2,486)	-	-	(2,486)
動用撥備	-	(7,432)	-	(7,432)
匯兌調整	-	405	(5,864)	(5,459)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3,749	664,374	277,335	1,005,458
期內撥備	4,580	28,071	39,274	71,925
動用撥備	(7,100)	(8,436)	-	(15,536)
匯兌調整	-	(1,039)	(9,038)	(10,077)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61,229	682,970	307,571	1,051,770
期內撥備	4,481	29,939	29,688	64,108
動用撥備	-	(6,903)	(20,070)	(26,973)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65,710)	-	(3,039)	(68,749)
匯兌調整	-	741	2,877	3,61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706,747	317,027	1,023,77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4. 撥備(續)

附註：(續)

- (a) 無錫尚德集團出售的標準光伏組件(不包括由 Suntech Power Japan Corporation(「Suntech Japan」)生產的標準光伏組件)一般就替換提供五年保修，並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十年保修。無錫尚德集團的標準光伏模組亦就初始發電產能下跌超過5.0%、10.0%、15.0%及20.0%的情況分別提供5、12、18及25年的標準保修。Suntech Japan於日本出售的標準光伏組件一般有10年保修，以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並就初始電力最高水平下跌超過10.0%的情況提供25年保修。

Suntech Japan的樓宇一體化光伏(「BIPV」)產品的保修期乃視乎各BIPV產品的性質及規格而有所不同。此外，少數客戶要求提供售後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i)就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的最低系統輸出提供保證，此規定無錫尚德須就系統輸出低於最低規定時向客戶賠償損失；及(ii)提供若干售後系統質素保修，以於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當確認收入及確認有關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時，無錫尚德集團會累計保修費用。保修費用主要包括替換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及維修人員的勞動成本。按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的最佳估計，無錫尚德集團按太陽能組件銷售及BIPV產品約1%累計產品保修。無錫尚德集團乃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其估計，包括(1)就其保修申索產生的實際歷史成本的分析，(2)有關競爭對手的應計費用及申索歷史的評估，(3)須就提供保修服務產生的產品(即光伏產品)的市價變動及(4)學術研究的結果，包括行業準則加速測試，以及無錫尚德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

無錫尚德集團的保修撥備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2017年1月1日前，該筆款項指1)無錫尚德集團向其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2)為Suniva提供的財務擔保。由於產生虧損，Suniva面臨的嚴重財政困難及管理層預期的若干不利因素，本公司就Suniva籌借的額外銀行借款31,92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1,466,000元)及應付賬款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784,000元)的財務擔保分別悉數作出撥備。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其將予承擔的實際未償還負債經參考財務擔保合約及融資機構確認的未償還負債金額後已作出向下調整人民幣36,651,000元。由於交易對手於其破產前已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故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削減撥備金額。

此外，Suniva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破產，而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對增加的本集團應結算的未償還負債的估計，於本中期期間計提進一步撥備2,45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638,000元)(2017年6月30日：1,77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195,000))。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有關就Suniva應付予第三方賬款的財物擔保悉數作出的撥備9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8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部分結算。本集團被知會承擔擔保責任，因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未償還42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39,000元)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額外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人民幣14,67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000元)，以促使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抵押銀行借款。於本期間，由於獨立第三方未能於到期日期償還銀行借款，故增加撥備金額。

- (c) 於2014年9月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無錫尚德提出訴訟。於2015年7月20日，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於初審判決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及估計罰息及終止費用。於2018年4月17日，國家高級人民法院公佈最終上訴，命令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及累計罰款利息及終止費用總計人民幣65,710,000元，包括於本中期期間九法律訴訟作出的額外撥備人民幣4,481,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罰款及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撥備人民幣65,710,000元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 464,881,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348,913,000 元)，按年利率介乎 0.53% 至 6.53% (2017 年：0.53% 至 9.00%) 計息，並償還銀行借款達人民幣 414,372,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760,550,000 元)。

此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019,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69,480,000 元)(包括相關累計利息 11,329,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9,551,000 元)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受限於與 True Bold 簽立的補充協議，其為已抵押，固定年利率為 9% 且須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前償還。

於中期內，就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賬面值人民幣 1,153,457,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53,437,000 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違反該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主要與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例有關。發現違約事項後，本公司董事已經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家就該借款的條款進行重新磋商。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等磋商尚未完成。由於貸款人於報告期末尚未同意豁免其按要求及時還款之權利，各筆借款已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總銀行借款中人民幣 2,922,65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836,345,000 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餘額人民幣 1,835,264,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990,482,000 元)將於 2030 年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其與貸款人進行之磋商最終能達成理想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款人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足之其他融資來源，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不受威脅。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借款達人民幣 142,581,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594,198,000 元)，按實際年利率介乎 5.22% 至 12.5% (2017 年：3.00% 至 5.22%) 計息。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其他借款達人民幣 241,062,000 元的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62,151,000 元)。總其他借款中人民幣 3,652,079,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128,364,000 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餘額人民幣 2,475,133,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910,232,000 元)將於 2026 年報告期起十二個月後償還。

以上借款的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6. 衍生財務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3,336	3,336

####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就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事項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現有股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集團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若干現有股東分別同意按面值代價每股0.001美元認購可由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若干現有股東酌情行使並可轉換為84,149,220股及21,980,142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於2018年6月30日，E系列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41.5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48元)(2017年：人民幣35.04元)，惟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數目因股份之股息、分拆、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合併或交換股份、分開、重組或清盤而出現變動則可予調整。E系列認股權證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期間內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E系列認股權證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E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輸入模型之資料如下：

估值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適用股份價值(人民幣)	18.61	18.38
行使價(人民幣)	35.48	35.04
預期波幅	49.70%	49.70%
預期年期	7.1年	7.6年
無風險利率	3.80%	3.80%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0.00%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收購股價估計。

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按可比公司之平均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該等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2,479,000元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6,660,000元)(「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2月28日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直至2013年9月19日修訂條款日期為止。詳情請參閱2017年年報。

本期間內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68,555	1,351,428	1,419,983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7,022	-	7,022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5,577	1,351,428	1,427,00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8,023	-	8,023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83,600	1,351,428	1,435,028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7,946	-	7,946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1,546	1,351,428	1,442,974

於2018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的人民幣35,66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66,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提前贖回權使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要求的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7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338,332	118,469	456,801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28,499	-	28,499
期內已付票息	(29,746)	-	(29,74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37,085	118,469	455,554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29,046	-	29,046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366,131	118,469	484,60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31,214	-	31,214
期內已付票息	(33,821)	-	(33,82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3,524	118,469	481,993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363,52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131,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按要求贖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7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416,328	904,971	1,321,299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1,864	-	41,864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8,192	904,971	1,363,163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6,875	-	46,875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505,067	904,971	1,410,038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0,788	-	50,78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55,855	-	1,460,826

附註：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經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所作出的攤銷期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於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並導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137,23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7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483,375	329,922	813,297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8,067	-	48,067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7,656	329,922	847,578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2,373	-	52,373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556,243	329,922	886,16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5,329	-	55,329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97,786	329,922	927,708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597,78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72,000元)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持有人有權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贖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386,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按相同條款(到期日除外)向Peace Link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第二批，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77,778,000元)(統稱「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0.83%，第二批為25.12%。其各自到期日分別為2017年11月28日及2018年1月26日。詳情請參閱2017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972,591	345,292	1,317,883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96,521	-	96,521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69,112	345,292	1,414,404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85,888	-	85,888
年內到期應付之本金及票息(附註)	(1,155,000)	(345,292)	(1,500,292)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	-	-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結餘總額為1,38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69,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元)，合共1,455,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5,000,000元)，於2017年11月27日到期(「到期日」)。然而，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轉換股份權利而本集團已同意個別債券持有人以下列方式清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本金		應付債券票息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日之餘額總額	1,386,000	1,100,000	69,300	55,000	1,455,300	1,155,000
減：到期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應付True Bold款項 (定義見附註22(iii))	(10,000)	(8,458)	(19,250)	(15,278)	(29,250)	(23,736)
減：抵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31,000)	(195,380)	(11,550)	(9,769)	(242,550)	(205,149)
減：抵銷已抵押存款(包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ii)))	(700,000)	(592,060)	(35,000)	(29,603)	(735,000)	(621,663)
匯兌調整	-	72,279	-	2,610	-	74,889
重新分類至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22(iii))	(445,000)	(376,381)	(3,500)	(2,960)	(448,500)	(379,341)
	-	-	-	-	-	-

附註：

- (i) 如2017年年報附註27(i)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墊付予第五份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貸款231,0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以本集團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結餘抵銷應收貸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應計額外利息收入11,550,000港元，連同本金結餘231,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後抵銷部分尚未行使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 (ii) 如2017年年報附註24所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自Sino Alliance借入2,5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向Sino Alliance存入702,528,000港元作為抵押保證金(包括2016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結餘)，根據貸款協議年利率為5%。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抵銷抵押保證金。於2017年12月31止年度，就抵押保證金應計額外利息收入為32,4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399,000元)連同702,528,000港元合共735,000,000港元於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用於抵銷部分尚未行使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就呈報目的對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作出之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96,976	429,36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28,671
超過五年	611,735	553,001
	<b>1,608,711</b>	1,511,041
分類為：		
流動負債	996,976	429,369
非流動負債	611,735	1,081,672
	<b>1,608,711</b>	1,511,041

### 28. 應付債券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891,547	1,045,061

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 550,000,000 元之 3 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 7.8%，而到期日則為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此外，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之 2 年期公司債券及按面值向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 2 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 7.7%，而到期日則為 2018 年 6 月 22 日。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公司債券按面值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8. 應付債券(續)

於本中期期間,2年期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合共人民幣538,500,000元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本集團已償還清償總額人民幣194,5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156,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公司債券到期期間至截至2019年3月22日,並以固定利率7.7%計息。於本中期期間,公司債券的該非重大修改已產生人民幣1,323,000元沖減財務收益。此外,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作出的抵押保證金,未償還應付債券人民幣344,000,000元為有抵押,詳情見附註17。

所發行應付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及為一般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b>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及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14,151,191	43,141,512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314,151,191 —	43,141,512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14,151,191	43,141,512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呈列為	34,876	34,8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30.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已攤銷成本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已攤銷成本的賬面值(下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外)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608,711	1,335,379	1,511,041	1,217,378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	分類為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之 公允價值 架構	公允價值計量之 基準/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3,096	不適用	第3級	市場法，價值乃基於投資者 就市場上類似資產或證券 支付的價格	市場倍數	市場倍數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	-	111,337	第3級	根據相關投資的 公允價值釐定的 基金資產淨值	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	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 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的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資產	944,791	不適用	第3級	收入方法—在此方法中， 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 取得應收款項產生之現金 之現值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認股權證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3,336)	(3,336)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波幅	附註

附註：單獨使用的波幅增加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波幅增加或減少 10% 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 1,249,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1,249,000 元)及人民幣 1,352,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1,352,000 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30.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第 3 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股本 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管理 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先前收購 晶能光電集團 時產生之認股 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經審核)	-	-	77,000	(7,733)	69,267
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發行總代價股份時終止確認 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內之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	-	-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未經審核)	-	-	77,000	(5,254)	71,746
添置	-	-	30,000	-	30,000
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內之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	-	-	1,918	1,918
— 包括於其他收入內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	-	-	7,278	-	7,278
— 現金分派	-	-	(2,941)	-	(2,94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經審核)	-	-	111,337	(3,336)	108,001
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959,860	-	-	-	959,860
其他全面收益之總收益	(2,599)	-	-	-	(2,599)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	3,096	-	-	3,096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經重列)	957,261	3,096	111,337	(3,336)	1,068,358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	-	(111,337)	-	(111,337)
添置	2,574,926	-	-	-	2,574,926
結算	(2,584,529)	-	-	-	(2,584,529)
其他全面收益之總收益	(2,867)	-	-	-	(2,867)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未經審核)	944,791	3,096	-	(3,336)	944,5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6間位於日本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持有6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總現金代價為1,441,000,000日元(相等於人民幣84,999,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站	167,330	372,097
無形資產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4	-
預付租賃款項	-	29,9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	113,3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43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24	5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331
可收回增值稅	-	7,474
存貨	-	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97	2,3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	(169,785)
稅項負債	(592)	-
應付本集團款項	-	(322,9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507)	-
遞延稅項負債	(7,815)	(741)
<b>已出售淨資產</b>	<b>53,413</b>	<b>47,155</b>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b>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b>84,999</b>	58,033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流動資產(計入附註17)(附註)	-	19,620
已收現金代價	<b>84,999</b>	38,413
減：已出售淨資產	<b>(53,413)</b>	(47,155)
<b>出售收益</b>	<b>31,586</b>	10,878
<b>於出售時產生的淨現金流入：</b>		
現金代價	<b>84,999</b>	38,413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b>(23,697)</b>	(2,383)
	<b>61,302</b>	36,030

附註：

#### 有關2017年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19,620,000元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12個月內結算；而人民幣15,000,000元預期將於2019年及2020年結算。此外，人民幣250,000,000元已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的第三方抵銷協議由買方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以本集團之借款抵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2,004,000元已予結清，而餘額人民幣23,768,000元預計將於12個月內結算。餘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以下資本支出：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EPC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330,003	373,557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投資者就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旻投電力及順風新能源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旻投電力作出投資的承諾	24,300	44,100
向順風新能源作出投資的承諾	24,000	-
	48,300	44,1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3. 關聯方披露

#### (a)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六個月止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旻投電力(2017年6月30日：南京旻投)	附註(i)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 維護服務費	52,575	40,339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	附註(ii)	租賃開支	1,522	1,322
常州順風尚德光電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順風尚德」)	附註(iii)	銷售太陽能產品	2,951	不適用
順風新能源	附註(iv)	銷售太陽能產品	5,652	不適用
		採購太陽能產品	1,874	不適用

附註：

- (i) 管理層認為旻投電力為一名關聯方，因於2018年6月30日其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乃由於本中期間於旻投電力之股權由49%變更為27%。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1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由本公司及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立。
- (ii) 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為一名關聯方，因其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之妻子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之妹妹)100%擁有。
- (iii) 管理層認為順風尚德為一名關聯方，因其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該實體由本集團及其中三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成立。
- (iv) 管理層認為順風新能源為一名關聯方，因其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合資企業。該實體由本集團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於於本中期間新成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3. 關聯方披露(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六個月止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83	5,195
表現—有關鼓勵性獎金	1,0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98
	<b>4,719</b>	5,29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4. 或然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409,233	413,827
減：計提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金額	(317,027)	(307,571)
未撥備金額	<b>92,206</b>	106,256

除上表外，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接獲King Success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King Success」)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King Success聲稱King Success與本公司配售代理簽訂書面協議，並據此認購本公司於2014年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然而，其被(其中包括)相關可換股債券將予產生的回報等失實陳述所促使而認購該等債券。傳訊令狀並無訂明損失索償金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King Success與本集團就該訴訟事項已按保密基準達成共識(當中並無涉及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付款或擔保或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或本公司的任何類似義務)以撤銷法律訴訟(不就訟費作出命令)，並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就此發出同意命令。於2018年4月27日，香港高等法院蓋印頒發同意命令，同意撤銷King Success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的申索。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期內」	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光伏」	指	光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義(續)

「S.A.G.」	指	S.A.G. Solarstrom AG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